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规范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严格防控风险，提高运作效率，促进介绍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间介绍业务”是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接受公司委托，为其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以下简称 IB 业务）。

第三条 公司开展 IB 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要求，严格执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公司委托上海证券开展 IB 业务，应当与上海证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上海证券按照委托协议对公司承担 IB 业务受托责任，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的责任由公司直接对客户承担。

第五条 上海证券开展 IB 业务应当向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 （一）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

第六条 为确保 IB 业务开展的稳定有序，公司成立 IB 业务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小组成员由营运中心、合规稽核总部、信息技术总部、综合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IB 业务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公司指定营运中心负责人为 IB 业务负责人，指定营运中心负责 IB 业务的管理和业务对接，指定合规稽核总部、信息技术总部、综合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IB 业务部等部门会同营运中心共同负责 IB 业务日常经营管理。

第七条 营运中心 IB 业务职责

(一) 负责 IB 业务总体协调、统筹管理和业务对接，组织完善 IB 业务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

(二) 制订并完善 IB 业务的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制订并完善 IB 业务相关业务标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三) 会同上海证券共同制订专职业务人员培训计划，使专职业务人员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及法律、法规，增强其业务素质及各项技能，不断提高期货业务水平；

(四) 会同上海证券制订期货投资者教育方案，开展全面、持续的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八条 IB 业务部负责拟定、组织和实施公司 IB 业务发展战略和营销策略，会同上海证券组织和推动 IB 业务市场营销。

IB 业务部专门设置专岗负责 IB 业务的投资者教育、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合规稽核总部负责制订客户投诉的接待流程，对 IB 业务的投诉处理实施与落实状况进行督导。

第十条 信息技术总部、综合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相关 IB 业务管理、指导和监督，并会同营运中心建立健全公司 IB 业务体系。

第三章 合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合规稽核总部为 IB 业务的合规管理部门，负责 IB 业务日常合规运行、管理、检查，协助首席风险官开展对 IB 业务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公司首席风险官和合规稽核总部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 IB 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日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客户开户、风险控制、信息技术、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

首席风险官应当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合规稽核总部应当按照监管规定负责对 IB 业务进行日常合规检查，并于检查报告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将报告抄送上海证券合规部门。

公司合规稽核总部在检查中发现上海证券 IB 业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上海证券，并在合规检查报告中予以揭示，依据前款规定抄送上海证券合规部门，并督促上海证券合规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处理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的检查报告后，针对检查的事实，发现了对方未及时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上海证券，并督促上海证券应当在 10 个工作

日内书面反馈处理情况。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一节 权限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期货柜台交易系统权限统一管理,即由公司统一定义上海证券期货柜台交易系统操作员权限范围,并实行统一授权管理。

第十五条 上海证券 IB 业务相关权限范围

协助开户业务权限;协助账户管理权限;协助办理授权委托权限;协助销户权限;客户资料查询权限;协助风险查看权限;复核权限;其它协助权限。

第十六条 上海证券 IB 业务岗位权限

上海证券 IB 业务的岗位权限分配,应当参照公司权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上海证券从事介绍业务人员申请、变更系统权限的,应当填写《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变更和停用申请单》(附件 1),经所属部门负责人对变更、新增人员是否为后台人员,以及是否具备期货从业资格证书并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专项培训及考试等信息签字审核确认后,由所属部门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变更和停用申请单》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 IB 业务部。公司 IB 业务部应当及时向信息技术总部提交权限设置申请,信息技术总部应当及时进行权限设置。

第二节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IB 业务档案是指在为 IB 业务客户办理 IB 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业务内容的重要资料和证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各类业务申请表单和相关证明资料、各类涉及期货经纪业务的协议、合同等书面和电子形式的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及上海证券 IB 营业部均应当妥善保存 IB 业务的客户档案,其中上海证券 IB 营业部应当保存的介绍业务客户资料根据公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中业务总部、分支机构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纸质介绍业务档案必须签章齐备方可归档。其中:介绍业务客户应当于业务办理过程中,在纸质 IB 业务档案上签字或盖章;公司审核人员应当于业务审核无误后,在纸质 IB 业务档案的相应位置上签字或盖章,期货经纪合同加盖经纪合同专用章,其余纸质 IB 业务档案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上海证券 IB 营业部应当建立《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

货中间介绍业务受理流转单》(以下简称业务受理流转单,附件2),以客户为单位,记录每笔介绍业务受理情况,由上海证券IB营业部开户专员逐笔签字或盖章确认,并由公司审核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营运中心应当实时接收和审核上海证券IB营业部通过期货综合经纪业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CRM)实时上传至公司的介绍业务客户电子影像资料和开户资料扫描文件,并按时接收和审核上海证券IB营业部传递至公司的介绍业务客户开户纸质原始档案。公司营运中心应当于原件传递至公司15个工作日内,上传客户开户相关资料及对应的业务受理流转单、其他业务资料及对应的业务受理流转单至系统,各IB营业部应当自行通过CRM查询或下载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凡所有介绍业务客户形成的电子影像资料和纸质原始档案,公司营运中心应当对其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及时反馈上海证券相关IB营业部,并有权对上海证券IB营业部档案管理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IB业务客户电子影像资料和纸质原始档案复印件,在册IB业务客户业务档案,应当永久保管。已销户的IB业务客户业务档案应当自销户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

第三节 适当性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分类制度。具体的适当性分类管理要求详见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期货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实施细则》。

第四节 交易者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各期货交易所制定的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要求、标准和指引执行。具体要求依据《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交易者适当性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节 开户管理

第二十六条 IB业务客户开户业务类型包括商品期货开户业务、金融编码开户业务、特定品种期货或期权交易权限开通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IB业务部负责各IB营业部的合同领用、遗失、作废等情况的记录。各IB营业部应当向公司IB业务部领用期货经纪合同,IB业务部综合管理岗通过OA系统提

交相应流程，领取合同后应当及时记录并发放至相关 IB 营业部。合同有遗失作废情况出现的，各 IB 营业部应当及时上报公司 IB 业务部，公司 IB 业务部通过 OA 系统提交相应流程，并做好记录工作。领用、遗失、作废等情况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领用数量，领用/遗失/作废日期，领用部门，领用人，领用方式，发放人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营运中心应当根据上海证券 IB 营业部实时上传至公司的期货柜台交易系统内信息及 CRM 内信息实时进行审核，确认开户资料扫描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对开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开户规范的，公司营运中心应当实时将信息反馈给相关 IB 营业部。

第二十七条 公司营运中心应当及时为 IB 业务客户申请期货交易编码。凡申请开立金融编码、开通特定品种期货或期权交易权限的，公司营运中心还将对客户账户进行交易者适当性评估，符合各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方可申请对应的编码或权限。

如申请交易编码或交易权限未成功的，公司营运中心应当及时将失败原因告知相关 IB 营业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营运中心应当对上海证券 IB 营业部传递的客户开户纸质原始档案及时接收并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由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业务专用章。公司营运中心应当在合同原件收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及时将客户档案的客户联传递至上海证券 IB 营业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营运中心应当负责做好柜台新开 IB 业务客户的电话回访工作，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核对客户身份证号码；
- (二) 询问客户开户手续办理方式；
- (三) 询问开户经办人员在受理开户时是否已向客户揭示风险；
- (四) 询问客户是否本人签署期货经纪合同；
- (五) 告知客户接收账号信息短信，并尽快自行修改密码；
- (六) 提示客户银期转账每日限额，大额预约方式；
- (七) 告知客服热线及紧急人工报单电话。

互联网新开客户在互联网开户过程中完成问卷回访，公司营运中心不需再对其进行电话回访。

第三十条 公司营运中心应当负责 IB 营业部网上开户视频见证工作。

公司 IB 业务部负责 IB 业务客户开户数据报送及客户资料对接等工作。

第六节 日常账户业务

第三十一条 IB 营业部客户日常账户业务具体要求依据公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信息变更、销户、休眠及激活业务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保证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统一管理和调拨上海证券 IB 营业部 IB 业务客户期货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上海证券 IB 营业部介绍业务客户保证金的出入，可以通过银期转账、银行转账方式办理。

第三十四条 IB 业务客户大额出金实行预约制度，大额出金标准由公司统一制定。

第六章 交易结算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统一完成期货交易结算，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结算交收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期货交易结算数据由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交易结果、公布的结算价格及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客户的交易保证金、盈亏、手续费及其他期货有关款项进行资金清算和划转后为准。

第七章 投诉处理机制

第三十七条 IB 业务客户投诉纠纷处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时效性的原则，力求解决问题，化解矛盾，规范服务，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IB 业务客户投诉工作由公司合规稽核总部归口管理。合规稽核总部应当依据相关业务制度，指导 IB 业务客户纠纷处理工作，并与上海证券投诉纠纷处理部门协作，妥善处理介绍客户的投诉纠纷事项。

第三十九条 IB 业务客户通过其所属营业部投诉的，由上海证券 IB 营业部投诉处理人员根据投诉内容填写《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单》，经 IB 营业部负责人出具意见并签字后，发送至公司营运中心。公司营运中心转交投诉资料至合规稽核总部，合规稽核总部按照《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办法》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投诉处理完毕后，营运中心将投诉处理情况反馈上海证券相关 IB 营业部。

第四十条 IB 业务客户向公司进行投诉的，合规稽核总部应当按照《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办法》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八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 IB 业务客户的期货交易风险进行统一管理，负责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负责向 IB 业务客户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和执行强制平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发展统一制定和调整 IB 业务客户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统一设置 IB 业务客户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四十三条 IB 业务客户持仓风险达到《海证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规定的标准时，公司营运中心应当向 IB 业务客户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或强行平仓通知。若 IB 业务客户持仓风险达到强平标准时，公司营运中心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对 IB 业务客户持仓执行强行平仓。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上海证券应当各自履行 IB 业务客户风险控制职责，明确风险控制分工。公司营运中心应当对 IB 业务客户风险状况实行专人实时监控、及时进行追加保证金提示、根据规定执行强行平仓。

第九章 信息技术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上海证券 IB 业务信息系统包括期货协助开户、期货行情揭示、期货商品及股指交易、客户的风险控制、部分业务审核等功能。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上海证券对所使用的信息系统进行充分的联调测试，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

第四十七条 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委托方式以网上交易委托为主，协助以人工报单委托。人工报单为应急委托方式。公司应当提供网上交易委托、人工报单委托，对各种委托方式提供多条线路通道、多个交易网关，保障各种委托方式的畅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并适时调整 IB 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容量规划。公司应当确保期货交易系统的容量满足自身和上海证券 IB 业务的性能要求。IB 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建成后，公司应当对系统进行充分的测试，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应当负责上海证券期货交易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安全管理，保证信息系统具备较强的稳定性，防范因公司系统阻塞或挂起等技术故障而导致上海证券 IB 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失效，影响业务运作。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应当对信息系统的软件、硬件、网络环境等进行有效监控，以便及时发现运行故障。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与上海证券共同负责指导 IB 业务客户从公司网站下载所需的期货

网上交易行情和委托软件，指导 IB 业务客户进行行情交易系统的安装和使用。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适时接收上海证券通过 CRM 系统传递给公司的 IB 业务客户资料，资料数据传输过程应当保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 IB 业务信息系统的变更应当按照制定的变更流程执行申报、审批、实施以及复核。公司变更、升级 IB 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时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上海证券，并做好变更、升级过程的书面留痕工作，同时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告知 IB 业务客户并提醒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 IB 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应急计划和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相应的 IB 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应急处理流程。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和上海证券 IB 营业部进行联合应急演练，双方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和实际运行情况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应当密切关注上海证券 IB 营业部信息技术事故报告情况，一旦接至上海证券 IB 营业部信息技术事故报告，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应当根据自身的信息技术事故处理流程进行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信息技术事故处理完成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应当和上海证券及时对信息技术事故进行分析和诊断，确定事故原因并进行相关责任追究。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监管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授权营运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海证期货〔2018〕7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变更和停用申请单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受理流转单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业务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变更和停用申请单（IB营业部版）
（CTP、CRM、云平台）

申请营业部				申请日期			
云平台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姓名	员工号	现任岗位	权限角色	期货执业资格证号	手机号码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密 <input type="checkbox"/>						
CRM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姓名	员工号	现任岗位	权限角色	期货执业资格证号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密 <input type="checkbox"/>						
CTP 柜台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姓名	员工号	现任岗位	权限角色	期货执业资格证号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密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20px;"> 年 月 日 </div>							
申请营业部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20px;"> 年 月 日 </div>							

注：

1. 权限角色包含：IB 营业部开户岗、IB 营业部部门负责人
2. 协助开户岗：须填写申请人姓名、员工号、现任岗位及权限角色
3. 协助风控岗：须填写申请人姓名、员工号、现任岗位

附件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受理流转单

营业部:

日期:

客户号		客户姓名	
序号	业务类别	开户专员签字	期货公司审核人员签字

海证期货盖章:

注:

- 1、“业务类别”填写：协助开户、协助变更客户信息、协助重置密码、协助办理授权委托、协助注销资金账户等；
- 2、本单一式二份，由上海证券营业部填制、经海证期货确认后双方各执一份归档保存；
- 3、流转单应与相对应的客户业务资料一并传递至海证期货，并依据业务规则中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传递与归档工作。